

202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會暨大專校院田徑錦標賽

競賽規程

111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會暨大專校院田徑錦標賽第 1 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會暨大專校院田徑錦標賽第 2 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活動宗旨：藉由運動賽會之參與，養成愛好運動習慣及培養良好運動精神，提升大專學生田徑競技運動水準，陶冶健全人格，並提供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參與競賽及擔任裁判實習之機會。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事務處、體育室、運動賽會中心。
- 五、承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會。
-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4、25 日(星期五、六)，計兩天。
- 七、競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臺中市力行路 271 號)。
- 八、參賽對象：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在學。
- 九、競賽分組與參賽資格：甲、乙組以班級為單位；公開組以學校為單位

(一)公開男子組：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男子田徑專長學生、各學系(含碩、博士班)男子田徑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入學學生及競技運動學系男子田徑專長入學轉入他系學生。

(二)公開女子組：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女子田徑專長學生、各學系(含碩、博士班)女子田徑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入學學生及競技運動學系女子田徑專長入學轉入他系學生。

(三)男子甲組：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不含符合公開男子組資格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及休閒運動學系(含碩士班)男學生。
2. 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博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男學生。
3. 舞蹈學系、運動健康科學學系(以上兩系含碩士班)、運動事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及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在國、高中時曾參加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比賽前八名之男學生。

(四)女子甲組：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不含符合公開女子組資格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及休閒運動學系(含碩士班)女學生。
2. 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博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女學生。
3. 舞蹈學系、運動健康科學學系(以上兩系含碩士班)、運動事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及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在國、高中時曾參加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比賽前八名之女學生。

(五)男子乙組：上述公開男子組及男子甲組資格外之舞蹈學系、運動健康科學學系(以上兩系含碩士班)、運動事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及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男學生。

(六)女子乙組：上述公開女子組及女子甲組資格外之舞蹈學系、運動健康科學學系(以上兩系含碩士班)、運動事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及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女學生。

附註：

1. 每一運動員限參加一組(大隊接力除外)，不得跨越組別參賽，否則取消資格。
2. 以田徑績優甄審甄試入學學生，若連續兩年未代表田徑校隊參加全國性田徑賽事者，得以備妥證明資料，向本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提出不晉升組別請求，經競賽委員會開會後決議。

(七) 2,000 公尺大隊接力：

1. 參賽資格：

-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田徑短跨專長學生除外)：分甲、乙組以班級為單位(含導師)，務必報名 1 隊參加。
-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職員工：自由組隊參加(導師可重複報名)。
- (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各縣市校友，歡迎自由組隊參加。

2. 報名與參賽人數：

- (1) 每隊報名人數至多 25 人。
- (2) 參賽人數為 20 人(甲組：男 14 人、女 6 人；乙組：男 12 人、女 8 人；男生人數不足，可由女生補足人數，女生人數不足，不得由男生補足)。
- (3) 教職員工及校友參賽人數為 20 人(男、女不拘)。

(八) 趣味競賽：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師生及校友參賽，競賽辦法及項目另行公告。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自由組隊參賽。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職員：各處室、中心及各教學單位，自由組隊參賽。
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友：自由組隊參賽。

十、競賽項目：

(一) 公開男子組

1.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鉛球、鐵餅、鏈球、標槍。
2.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10mH、400mH、3000mSC、4x100mR、4x400mR。

(二) 公開女子組

1.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鉛球、鐵餅、鏈球、標槍。
2.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00mH、400mH、3000mSC、4x100mR、4x400mR。

(三) 男子甲組

1.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2.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110mH(欄高 0.991)、4x100mR、4x400mR。

(四) 女子甲組

1.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2.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100mH(欄高 0.762)、4x100mR、4x400mR。

(五) 男子乙組

1.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2.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110mH(欄高 0.991)、4x100mR、4x400mR。

(六) 女子乙組

1.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2.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100mH(欄高 0.762)、4x100mR、4x400mR。

附註：

1. 教職員如報名參加 4x100mR 或 4x400mR，依照所組隊的運動員身分而定。若全隊為教職員則不在此限。
2. 4x100mR 及 4x400mR 項目，各參賽單位限報名一隊，至少報名 4 人，至多報名 5 人(含替補)。
3. 若各單項報名人數甚多，將於運動會前另行舉辦會前預賽。

十一、報名方法：

(一)報名說明會：訂於 112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20 分在本校行政大樓地下室視聽教室舉行，請本校各班報名負責人【各班代表(或康樂股長)】務必參加。

(二)報名說明：

A. 校內報名時間自 112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 112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止；校外報名時間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止，於線上報名系統辦理報名事宜。

B. 請依報名方式規定辦理資格確認及參賽項目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本校師生免收報名費。

其餘各參賽單位：每組每隊報名 5 人(含)以上，每組每隊繳交團體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未達 5 人者，繳交個人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

(四)報名方式：請至線上報名系統辦理報名(網址另行公告)

(五)注意事項：

1. 每班每人至多報名兩項個人項目(不含團體接力項目)。
2. 每班各項競賽項目均需有人報名(乙組之標槍、鐵餅、鉛球及跨欄項目為自由報名項目)，若參賽單位人數不足則由競賽組辦理審議。
3. 報名參賽前請詳閱競賽規程各項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或取消參賽項目。
4. 若各項目有參考成績請詳實填寫並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供作編排徑賽分組參考。
5. 各競賽項目若報名人數未滿 3 人(含 3 人)，取消辦理該項目。

十二、競賽規則：參照國際田徑總會(IAAF)2022-2023 年頒訂之最新規則。

十三、競賽程序：各項競賽之編配，由大會競賽組依據參考成績以電腦編排之(未附成績證明者，則由競賽組電腦亂碼編排，不得異議)。

十四、單位報到日期及地點：112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4：30，於本校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辦，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派員辦理報到並領取秩序冊相關資料表件。

十五、領隊技術會議：112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在本校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辦；敬請各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務必出席會議，未出席之單位，應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不得異議。

十六、獎勵：

(一)個人：

各組各競賽項目報名在 8 人(隊)以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4 人(隊)取 2 名，3 人(含)以下不成賽；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6 名發給獎狀。

(二)團體錦標：

各組依各參賽單位各競賽項目(2,000 公尺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除外)，優勝名次累計總積分，取最優前 6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前 3 名另頒發錦旗乙面。名次積分換算方式：第 1 名得 7 分；第 2 名得 5 分；第 3 名得 4 分；第 4 名得 3 分；第 5 名得 2 分；第 6 名得 1 分。總積分相同時，以獲第 1 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

(三)2,000 公尺大隊接力，甲、乙兩組(教職員工組及校友組併入乙組)，分別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四)趣味競賽，競賽辦法另訂。

十七、罰則：

- (1) 選手未經請假無故棄權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
- (2)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含接力賽）。
- (3) 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及行為不當，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4)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或叫罵謾罵)裁判，情節嚴重者報請學校嚴加處分。

十八、申訴：

(1) 競賽爭議

凡規則未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有關競賽成績之爭議，應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爭議，應於比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申訴，逾時恕不受理。

(2) 申訴程序

申訴單位務必填妥書面表件(申訴表件另附於秩序冊內，亦可於競賽期間向大會競賽組索取)，並經領隊或教練簽字後，繳交新臺幣 1,000 元整，送交大會審判委員會審議。申訴案以審判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申訴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

十九、若有未盡事宜，本校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保有最終決定權。本競賽規程經本校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